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健康食品審議小組

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，維護國民健康，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，特設置健康食品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案件之相關文件及資料。
 - （二）審查申請查驗登記健康食品之安全性、保健功效、包裝標示及說明書之確實性。
 - （三）針對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申請案件提出評審意見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六十人至七十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本署署長就毒理學、醫學、藥學、營養學及食品科學等學術領域中之學者專家聘任之。並依專長分組，提供技術及政策諮詢。
- 四、本小組秘書作業由本署指定之。
- 五、本小組以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出席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另邀請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或專家、醫師、學者、民間團體列席諮商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其不克親自出席者，得提出書面意見，由主席於開會時代為報告，但不得代為表決。
 - （二）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迴避。
 - （三）除本署同意之外，不得對外發表會議內容或訊息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書面審查費、出席費及差旅費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自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